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UOBKayHian
大 華 繼 顯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7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1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認購17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將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42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i) (如有需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不論無條件或須受到本公司或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不論無條件或須受到本公司或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iii)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守則及法規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按照其成功配售的認股權證數目涉及的配售價總額的3.0%，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此外，每當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認購款項予本公司以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時，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認購款項總額的1.5%的佣金。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及股價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董事所得資料，預期承配人將包括以下實體：

- (1)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實體；
- (2) Ajia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及
- (3) China Angel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17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42港元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1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42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1港元的總額（即0.75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5.92%；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12.24%。

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1港元(i)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1港元相同；及(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5.97%。

配售價及行使價均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時的市場氣氛、資本市場流動性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行使價均為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預計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的任何日子完成。

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並按配售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為170,000,000份。倘若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7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2%；及(ii)待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5%。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倘若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經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在任何承配人向須作出披露的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佈（如適用）。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的變動（不論屬永久或作為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會或預期會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酌情並合理地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

倘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亦隨之告終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源自或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到本公司或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到本公司或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
- (c)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守則及法規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d)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的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會上將尋求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向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提供移動通信網絡優化服務、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ii)證券買賣；及iii)廣告媒體。

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而認股權證亦不計息，因此，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合適的集資途徑。除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本。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了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使本集團具備更佳的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14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6,59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39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20,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8,8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約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出現投資機遇時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將於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倘與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屬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認購12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購事項後籌集 約5,600,000港元 及認股權證附帶 的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後籌集額外 101,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註銷非 上市認股權證並向 認購人支付認股權 證認購價總額，故 並無實現所得款項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何偉剛先生	269,700,000 (附註2)	15.586	269,700,000 (附註2)	14.191
路行先生	180,000,000 (附註3)	10.402	180,000,000 (附註3)	9.472
Perfect Will Limited (附註4)	161,687,861	9.344	161,687,861	8.508
董事：				
劉永飛先生	3,000,000	0.173	3,000,000	0.158
李慶先生	2,432,000	0.141	2,432,000	0.128
蘇慧琳女士	72,000	0.004	72,000	0.004
小計	616,891,861	35.650	616,891,861	32.461
公眾：				
承配人 (附註5)	–	–	170,000,000	8.945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1,113,543,907	64.350	1,113,543,907	58.594
小計	1,113,543,907	64.350	1,283,543,907	67.539
總計	<u>1,730,435,768</u>	<u>100.0%</u>	<u>1,900,435,768</u>	<u>100%</u>

附註：

1. 僅用於說明有關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的情況。
2. 該等股份中，(i) 268,200,000股股份透過Rotaland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偉剛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及(ii) 1,500,000股股份透過Similan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偉剛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3. 該等股份其中130,000,000股股份由路行先生全資擁有的Ascher Group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

4. Perfect Wil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少麗女士全資擁有。
5. 待承配人確認，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承配人的股權僅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認股權證股份，並無計及承配人的現有股權（如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倘承配人隨後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因任何拆細或合併股份而改變各股股份的面值；或(2)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的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包括支付股息）或授權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或(4)以權益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價格須低於市價90%；或(5)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權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1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的形式簽訂的獨立文據，載有認股權證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的調整機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0.042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全數支付的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日期，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配售價發行的1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17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7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永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蘇慧琳女士、劉永飛先生、田家柏先生、陳孚鉅先生及李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吳獻先生、梁兆基先生及趙勇先生所組成。